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業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配分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教學表現：30~50分

評估內容含授課時數、授課內容及學生反應。

二、研究計畫或產業合作：10~30分

評估內容含國科會計畫、政府部門計畫及其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著作發表：10~50分

評估內容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著作。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10~30分

評估內容含參與本中心及院級會議情形、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級委員、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理監事、擔任本校實習教師或學生指導教授、主管反應及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

評估內容之給分標準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表」(附表一)，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第三條

受評教師應於通知期限內填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綜合表現表」(附表二)，送交本中心提請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第四條

受評教師如認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十五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本校申訴制度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_____

評鑑項目	受評教師查填配分 ^{註3}	評鑑內容編號	評鑑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教學表現 30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請選擇30、40、50分)	A	授課時數	1.本項基本分10分，最高10分。 2.每學期授課不足1鐘點扣1分(病假、出國進修或研究經核准者，不予扣分)。 3.逾學校規定超支鐘點數之鐘點，未領有報酬者，每學期加1分。	
		B	授課內容 ^{註3}	1.本項基本分10~20分。 2.授課大綱未上網者，每1門課扣1分。	
		C	學生反應 ^{註3}	1.本項基本分10~20分，最高10~20分。 2.每1門課教學反應意見在全校平均百分等級25分以上者加1分。 3.每1門課教學反應意見在全校平均百分等級25分以下者扣1分。	
		D	小計		
研究計畫或產業合作 10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請選擇10、20、30分)	E	國科會計畫	1.本項最高：受評教師查填之配分。 2.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每1計畫得10分，共同主持人每1計畫得6分，有申請而未獲通過者，每1計畫得2分。 3.政府機關計畫主持人每1計畫得5分，共同主持人每1計畫得3分。 4.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每1項得5分。 5.其他(含校內)研究計畫主持人每1計畫得3分，共同主持人每1計畫得2分。	
		F	政府部門計畫		
		G	產學/其他研究計畫		
		H	小計		
著作發表 10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請選擇10、30、50分)	I	期刊論文	1.本項最高：受評教師查填之配分。 2.期刊論文：SSCI/SCI 每篇獨立發表者得15分，第1作者得12分，其他順位得8分；A級每篇獨立發表者得8分，第1作者得6分，其他順位得4分；B級每篇獨立發表者得6分，第1作者得4分，其他順位得3分；C級每篇獨立發表者得4分，第1作者得3分，其他順位得1分；D級每篇獨立發表者得2分，共同發表者得1分。 3.研討會論文：國外之國際研討會每篇獨立發表者得6分，共同發表者得4分；國內之國際研討會每篇獨立發表者得4分，共同發表者得3分，另經評比得獎者再得1分；國內研討會每篇獨立發表者得2分，	
		J	研討會論文		
		K	著作		

評鑑項目	受評教師查填配分 ^{註3}	評鑑內容編號	評鑑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共同發表者得 1 分。 4.獨著專書每冊給 6 分，合著專書每 1 章 1 分(最多 4 分)；獨著譯本每冊給 3 分，合著譯本每 1 章 0.5 分(最多 2 分)。	
		L	小	計	
輔導與服務表現 10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請選擇 10、20、30 分)	M	參與本中心及院級會議情形	1.本項最高：受評教師查填之配分。 2.缺席師資培育中心或院級會議者，每學年缺席達 1/4 者扣 1 分，達 1/3 者扣 2 分，達 1/2 者扣 3 分，達 3/4 者扣 4 分，均未出席者扣 5 分。 3.擔任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4 分。 4.擔任校內委員每項得 1 分。 5.獲聘為政府各機關委員者，每年每項得 1 分。 6.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每年每項得 2 分。 7.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者每年每項得 2 分；理監事者每年每項得 1 分。 8.擔任本校實習業務召集教師，每年得 2 分，擔任實習教師(學生)指導教授者，每年指導 6 位以下得 1 分；7-12 位得 2 分；12 位以上者得 3 分。 9.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每指導 1 位學生並順利取得學位者得 1 分。 10.擔任本校種子教師者，每年得 1 分。 11.擔任地方教育輔導業務召集教師者，每年得 1 分。 12.擔任班導師者每年得 1 分(但班會次數未達學校規定或導師出席班會之出席率未達 1/2 者，不給分)。 13.獲選為院級優良教師者得 5 分。 14.指導各級學校課程發展或教學改進者，每年得 1 分。 15.主管反應分數 1-5 分。 16.其他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每項具體事蹟得 1 分。	
		N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O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		
		P	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		
		Q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R	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		
		S	擔任本校實習教師或學生指導教授		
		T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		
		U	小	計	
總分					
備		註			

評鑑項目	受評教師查填配分 ^{註3}	評鑑內容編號	評鑑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註：

1. 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通過，70 分以下者為未通過。
2. 有關本中心藝術領域之教師，其「教學表現」及「輔導與服務表現」項次依本評估表評分；至於其「研究計畫」及「著作發表」項次之評分，委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 3-5 人負責審查後得分。
3. 受評教師查填配分注意事項：
 - (1)各項評鑑項目總分應為 100 分。
 - (2)「教學表現」評鑑項目之各評鑑內容給分如下表

教學表現配分	授課時數	授課內容	學生反應
30 分	本項基本分 10 分， 最高 10 分	本項基本分 10 分	本項基本分 10 分， 最高 10 分
40 分	本項基本分 10 分， 最高 10 分	本項基本分 20 分	本項基本分 10 分， 最高 10 分
50 分	本項基本分 10 分， 最高 10 分	本項基本分 20 分	本項基本分 20 分， 最高 2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綜合表現表

教師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資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壹、教學表現：

一、五年內授課情形：

學年度	學期別	應授課時數 (A)	實際授課時數 (B)	折抵授課時數 (C)	授課不足時數 (D)	未支領超支鐘點之總時數 (E)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1.採計5年內授課時數（依教務處課務資料核計）

2. $D=A-(B+C)$ ； $E=(B+C)-A-4$

3.因生病、出國進修或研究經核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該學期授課不足部分，不予扣分。

二、五年內授課內容：

課名	開課學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備註：授課大綱已上網者，請於「學年度」欄打「✓」。

三、五年內學生反應：(受評教師無須填寫，資料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並由本中心辦公室代為查填)

課名	開課學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貳、研究計畫或產業合作：

學年度或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請註明係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備註：採計 5 年研究計畫。

參、著作發表

一、五年內期刊論文：

年度別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及期數	共同發表者請註明作者順序	期刊等級

備註：

1. 限 5 年內發表。
2. 分級標準如下：

SSCI/SCI 期刊

- A 級：** TSSCI 正式名單；國科會國內各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等級為 1 者；
國科會優良期刊；國外具嚴格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 B 級：** TSSCI 觀察名單；國科會國內各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等級為 2 者；
- C 級：** 國科會國內各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等級為 3 者。
- D 級：** 不屬於第 A、B、C 級之學術論文。

二、五年內研討會論文：

發表日期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共同發表者請註明作者順序

備註：限 5 年內發表。

三、五年內著作：

書名	出版年月	出版處所	所著章數 (限合著者填寫)	倘屬譯本者請註明

肆、輔導與服務表現：

一、五年內獲選為院級優良教師之情形：

獲選之學年度	院級名稱

二、五年內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年度別	行政職務名稱

三、五年內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情形：

年度別	校級委員名稱	院級委員名稱	本中心委員名稱

四、五年內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情形：

年度別	機關及委員名稱	機關及委員名稱	機關及委員名稱

五、五年內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情形：

年度別	期刊名稱	擔任職稱

六、五年內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情形：

年度別	學會名稱	擔任職稱

七、五年內擔任實習教師指導教授情形

學年度別	指導實習教師（學生）人數	是否擔任召集教師

八、五年內擔任班導師之情形

學年度別	班級別	班會召開日期	未出席班會之日期

九、五年內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學年度別	指導且順利取得學位之人數

十、五年內擔任地方教育輔導業務召集人情形

學年度別

十一、五年內擔任本校種子教師之情形

學年度別

十二、五年內指導各級學校課程發展或教學改進之情形：

年度別	學校名稱	指導內容

十三、出席本中心及院級會議情形：（受評教師無須填寫，資料由本中心辦公室查填）

（一）院級會議

學年度別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未出席之日期

（二）中心/所會議

學年度別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未出席之日期

十四、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請條列）

本表所填之資料皆確實無誤且無虛報之情形

填表人：_____